

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獎勵要點

96年11月23日第86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70006831號函同意備查
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7日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單位積極參與推廣教育業務，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獎勵對象為參與推動推廣教育工作之本校各開班單位及人員，且其規劃之推教課程有編列本中心之行政管理費預算。
- 三、經費來源由各開班收入提撥至推廣教育中心之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凡參與推廣教育開班計畫之規劃人員則核予規劃酬勞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若為本校自辦班，每班規劃酬勞最低核給500元，最高以4000元為上限。

最低開班人數之總收入	額度
50萬元(含)以下	500元
超過50萬元至100萬元	按最低開班人數總收入之0.15%
超過100萬元	按最低開班人數總收入之0.2%

(二)非本校自辦班，即校外公私立機關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或與本校各單位合作之推廣教育開班計畫，其核給方式如下：

1、如該開班計畫之管理費依循本校規定編列則每班規劃酬勞最低核給1000元，最高以6000元為上限。

最低開班人數之總收入	額度
50萬元(含)以下	1000元
超過50萬元至100萬元	按最低開班人數總收入之0.25%
超過100萬元	按最低開班人數總收入之0.3%

2、如該開班計畫之合約或相關規定有另訂管理費編列標準之情形：

最低開班人數之總收入	額度
50萬元(含)以下	每班500元
超過50萬元至100萬元	每班1000元
超過100萬元至150萬元	每班1500元

說明：依此類推，每增加50萬元，規劃酬勞增加500元，每班最高核給6000元。

所規劃之課程為具延續性、已開辦之舊班或透過本中心媒合之班次，則規劃酬勞依上述標準之半數核給。

- 五、各單位所研提之開班計畫，必須由課程規劃人員及本中心人員，共同評估其市場需求性及招生可行性後，始得核發規劃酬勞。
- 六、任一規劃課程，若開班成功則依實際提撥至本中心管理費之四分之一，獎勵予各開班單位，該經費須依相關規定使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